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99.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5,322股股份已于2026年2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510,678股公司股份。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均来源于上述剩余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 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544044”。

2.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1股对应本持股计划1份,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51.0678万份,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9.44元/股,持股计划认购资金不超过1,503.4360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份额为84,900份,实际资金总额为249.9456万元,实际认购份额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

3. 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4,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过户价格为29.44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5.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本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少芳女士主持,会议出席持有人12人,实际出席12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84,9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实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名,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1,800份,未参与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43,100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持有人经充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3,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98 |
|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2,123,500 |
|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5333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 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72,113,000 | 99,982 | 0 |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72,113,000 | 99,982 | 0 |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72,106,100 | 99,973 | 12,100 |

-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72,113,000 | 99,982 | 0 |

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72,105,200 | 99,976 | 14,600 |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72,105,200 | 99,976 | 14,6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3,113,800 | 99,724 | 8,500 |
| 4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113,000 | 99,698 | 8,500 |
| 5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105,200 | 99,446 | 14,6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4、5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已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张大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810,562,541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881,200股后的793,681,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36,268.2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58,736,268.20元÷810,562,541股*10=1.958346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958346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5834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810,562,541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881,200股后的793,681,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36,268.2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881,200股后的793,681,3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15 | 湖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514 | 商丘市誉天工贸有限公司 |
| 3 | 08*****519 |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1,786,867,231.2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2,233,584,039股*分配比例0.80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为7.945147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1.786,867,231.20元/总股本2,249,004,399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7945147元。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7945147元/股。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2.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咨询联系人:肖雷 夏琛

4. 咨询电话:0370-6062933 6062466

5. 传真电话:0370-606272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少芳女士主持,会议出席持有人12人,实际出席12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84,9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实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3名,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1,800份,未参与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43,100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持有人经充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3,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每10股派息8.00元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为1,786,867,231.2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2,233,584,039股*分配比例0.80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为7.945147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1.786,867,231.20元/总股本2,249,004,399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7945147元。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794514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15,420,360股后的股本,即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派现金股息8.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1,786,867,231.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15 | 湖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514 | 商丘市誉天工贸有限公司 |
| 3 | 08*****519 |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1,786,867,231.2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2,233,584,039股*分配比例0.80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为7.945147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1.786,867,231.20元/总股本2,249,004,399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7945147元。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7945147元/股。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2.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咨询联系人:肖雷 夏琛

4. 咨询电话:0370-6062933 6062466

5. 传真电话:0370-606272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9,239,14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229,687股后的总股本1,146,009,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7,300,473.00元,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9,239,14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229,687股后的总股本1,146,009,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7,300,

473.00元=1,146,009,460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金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注】: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429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4293元/股=57,300,473.00元÷1,159,239,147股)。综上,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4293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15 | 湖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514 | 商丘市誉天工贸有限公司 |
| 3 | 08*****519 |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雷

咨询电话:0393-3214228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3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2.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总裁谢悦增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吴静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eseb.cn/ly8Y0VLvE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并可在业绩说明会正式开始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离职人员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环节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环节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注

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5月20日注销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合法有效,办理流程合规。本次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